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1112 版面 五版

體育敘獎應獎功不獎勞

• 孫祥麟 •

鼓舞選手進軍奧運，一直是體育界的一大目標。教育部的國光、中正獎章頒發要點，也經過多次研議修訂，一次又一次提高了獎助金額。奧運金牌敘獎已至五百萬元，而與會研修的委員仍覺得不夠，還爭取再增多獎額。

目前研議已近完成階段，國光三等九級的獎章，其獎額分別敘獎五百、三百、一百五十、一百、四十、三十、二十、十五、十萬元，比起現行辦法，優厚不少。有些委員主張，一等一、二、三級的獎金仍可再提高，並且拉大差距，以凸顯其不同的榮譽感與價值。

從這一次研議修正的頒獎要點，可以看出提高獎助金額是一個趨勢。只要有選手有能力拿到金、銀、銅牌，就不會有人覺得給獎給多了。一面金牌價值非凡，再多發個二、三百萬元，應也能獲得國人的贊同。

獎勵選手應獎其功而非勞，能在國際錦標賽為國爭光，何吝發給高額獎金？以獎金刺激選手力爭成績，舉世皆如此。但是，在國內比賽破紀錄，所給獎金則不宜過多；否則，又將重蹈以往藉破紀錄累積獎金，而成為體壇小富翁的情況。獎金拿了上百萬，出國去參加國際賽，卻從無一面獎牌，這樣給獎，就給得太浮濫了！

選手在奧、亞運及洲際性的錦標賽中拿到獎牌，獲得獎勵，教練與有榮焉，且也可以得到獎助金，以為鼓勵、酬庸。除此之外，教育部及體育領導單位也應對體育行政人員參與提高運動水準的努力和付出，給予肯定。沒有好的體育行政工作，不會有好的訓練、輔導制度，這樣的觀念必須養成。獎助行政工作人員不能只有九九體育節一紙獎狀，就代表一切。有功之人皆應受重視，體育行政工作者才能更為起勁，士氣提高，品管、績效也會隨之而來。

世界杯高球賽系列報導(一)

高手會師西班牙 15日比桿
盧建順 余錦漢 實力應在10名內

記者 王麗珠/特稿

●1989年第35屆世界杯職業高爾夫比賽15日起在西班牙展開配對賽及4天72洞正式比賽，對於我國選手而言，這是一個充滿親切感的比賽，因為謝敏男、呂良煥曾獲1972年冠軍。

今年，我國兩位代表為盧建順、余錦漢，在32個國家中，我國選手實力應在10名之內。

世界杯起源於1953年，當時稱為加拿大杯，由美國工業鉅子霍普金斯發起，他組織了國際高協，他認為高爾夫是非常文明的運動，可以為世界帶來和平、友誼。

當時，國際間的高球賽，都是純屬個人項目競技，加拿大杯誕生後，職業高壇才出現了第一個國與國之間的競賽，每國派兩位選手。

1953年首屆比賽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兩天36洞，阿根廷冠軍。次年仍在加

拿大舉行，增為12洞，有25國參加。1955年比賽移至美國。

1956年，比賽首次橫度大西洋，到英國舉行，美國名將何根與史尼德稱王。1957年，首度在日本舉行，對日本高球蓬勃發展造成深遠影響。

1964年，比賽首次加了配對賽，以加強選手與贊助人之間的友誼及溝通。

1967年，加拿大杯更名為世界杯，那年，阿諾帕瑪與尼克勞斯為美國得到冠軍。

此後，世界杯在世界各地輪流舉行，受到各國高協與選手重視，許多世界名將，都曾參加這個比賽。

我國自1956年開始參加，除了82、83、85年之外，每年都派隊參加。成績多在前10名。除了謝敏男1972年得到個人及團體雙料冠軍，我國得過兩次第二名，分別為1975年謝敏男、郭吉雄，1984年陳志忠及謝敏男，此外，得到4次第三名，三次第四名。

